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資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调整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出资 4305 万元人民币，增资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全资子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奎公司”或“标的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望奎公司 35%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号召，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加大新能源项目建设发展战略的部署，

科环集团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望奎公司。望奎公司主要负责黑龙江望奎妙香山 10 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公司对望奎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305 万元，增资后持有望奎公司 35%的股权。鉴于科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前持有望奎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陈冬青

注册资本：6063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9718E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烟气

治理；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厂的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数据

经审计，2020 年科环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156.24 亿元、净利润-0.44 亿元。2021 年一季度末，科环集团资产总额为 363.62 亿元，净资产为 84.98 亿元（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科环集团持有公司 22.83%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7.2.3 条，公司与科环集团是关联方，公司增资科环集团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科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经济开发区办公综合楼
2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1MA1CANFR3E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及光伏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于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5	65%	货币	自有资金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5	3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2300	100%	-	-

（三）标的公司经营状况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注资和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望奎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2021 年一季度末，望奎公司资产总额为 0.00 亿元，净资产为 0.0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背景及资金来源

鉴于参股风电项目可使公司获得更为稳定的利润来源，更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与科环集团协商，公司通过增资持有标的公司 35% 的股权，未对标的公司构成控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利益。

本次增资金额为现金人民币 4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其他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的《公

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增资协议及章程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 12300 万元，其中由科环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环集团占标的公司 65%的股权；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0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标的公司 35%的股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二）增资款的缴付及工商变更

科环集团和公司均以人民币货币形式出资，双方同意自接到望奎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其所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增资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望奎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 望奎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望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科环集团推荐 2 名，公司推荐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科环集团推荐候选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望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科环集团推荐 1 名，公司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经公司职工通过职代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科环集团推荐候选人，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4. 望奎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

（四）违约责任

1. 增资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如科环集团和公司未能在本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出资款项汇入望奎公司指定账户，应当向守约方和望奎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五）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属关联交易，需经科环集团及公司内部有权决议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2021 年度公司与科环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科环集团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为 300.44 万元，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为 290.05 万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投资风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投资风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先认可；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